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在 2016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

3、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

计金额以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3、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四、对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资信状况和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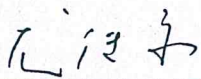
五、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对公司光伏电站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光伏电站资产的实际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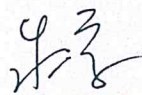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0 年，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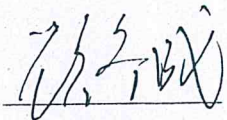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2017 年 4 月 24 日